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有效地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中心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中心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四所协同高校（以下简称“协同高校”）自筹资金以及中心所接受的社会捐资。

第二条 中心专项资金由四所协同高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条 中心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需严格执行审定的预算，确保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中心主任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第四条 使用中心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不同的资金来源渠道，由协同高校各自按照本校实际统一管理。

第二章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中心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预算工作由协同高校各自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中心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中心专项资金须严格遵守预算执行的管理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支出管理

第八条 中心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和管理费等。

（一）人员经费，是指中心用于引进、聘任高端专家、学科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群体所发生的支出。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中心任务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完成中心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四）维修费，是指用于与中心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管理费，是指中心在实施管理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论证、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学术委员会活动经费、专家劳务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每年度终结时，中心按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形成资金使用年度总结报告。中心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协同高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条中心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协同高校有关规定，确保中心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年末，未列支的专项资金按有关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调整。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中心专项资金实行使用情况公示制度，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二条协同高校各自对中心的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做出暂停后续拨款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经核查确已改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协同高校审计部门定期对中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与中心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所有人员，要自觉遵守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协同高校对中心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建设进展情况、改革方案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7月4日